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 全校「品德教育盃」女子籃球公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籃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0 日(一)起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 18：10 - 22：00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園區籃球場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之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部及五專部女學生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賽，但不得重複報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- 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(三)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 - (二)人數：球員至多十五人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 - (三)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廖上瑋老師處(分機 3320)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- (一)可填寫紙本報名表(如附件一)或填寫表單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d4rA4B2ybs23Vfkt8>，紙本報名表和表單擇一即可。
 - (二)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 - (三)紙本報名資料請送至體育室。
 - (四)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(五)隊伍名稱字數以四字為限，嚴禁腥羶色；若涉及不雅文字語意，本室有裁量權力不予報名。**
- 九、隊長暨抽籤會議：114 年 11 月 5 日(三)下午 18:30 於體育室會議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
- (一)特別規定
 - 1.比賽時間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。**正規時間結束雙方比數平手，延場賽為 3 分鐘。**
 - 2.每一節內，每隊隊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 3 次後，自第四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則，進行罰球。
 - 3.球員個人犯規次數限制為 4 次，4 次犯滿離場。
 - 4.**比賽時第一節至第三節最後 30 秒依規定停錶；比賽時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 1 分鐘依規定停錶。**

(二)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，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十一、賽程：

(一)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，報名隊伍數不滿三隊則不舉行本項賽事。

(二)參賽球隊如逢比賽氣候不佳，當天下午 17：30 前公告於體育室公佈欄。

(三)賽程於 **114 年 11 月 7 日(五)17:00** 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<https://pe.ntut.edu.tw/>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**採用體育室提供比賽用球。**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凡獲得前三名之隊伍獎金分別為（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），參賽六隊以下(含六隊)則獎金減半。

(二)根據下列參賽隊伍數進行優勝隊伍頒獎：

1. 參賽 3 隊則僅錄取 1 名。
2. 參賽 4-5 隊則僅錄取 2 名。
3. 參賽 6-7 隊則僅錄取 3 名。
4. 參賽 8 隊以上則錄取 4 名。

十四、懲戒：

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二)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十五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**參賽隊數未達 3 隊，則不舉行本項賽事。**

(二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
(三)各球隊均需比賽前三十分鐘攜帶整隊學生證至記錄台查驗 (除當天第一場比賽隊伍)。依各隊賽程超過錶定時間未到者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
(四)比賽球員均應在賽前準備學生證至紀錄台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
(五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六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(七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七、任何賽事相關公告皆以體育室網頁為主，若有臨時性賽程異動公告，請關注 FB "北科全體學生版" 或"校內盃賽 LINE 群組"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

「品德教育盃」女子籃球公開賽報名表

隊名：_____ 聯絡人 A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(請慎取隊名，最多 4 字)聯絡人 B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職 稱	姓 名	學 號	班 級	電 話
隊 長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
※請詳細填寫報名表，均需留聯絡電話。